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 (第4號) 有限度註冊

現公布:

香港醫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依據《醫生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1 章)第 14A條決定,在委員會未作出相反決定之前,下述人士因受僱從事以下工作而根據該條例作有限度註冊是適合和必須的: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衞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及已根據或曾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第 3 號作有限度註冊,並獲任用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執行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註冊的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在執業方面必須受下列文件所載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 (1) 委員會公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及
- (2) 委員會公布的'按照公告第4號作有限度註冊醫生執業守則'。

有意根據本公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可到下述地址索取申請表格和查詢詳情: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人須隨申請表附上委員會指定的所有資料。

2001年11月9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